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和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避免内幕交易，重大事项在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的信息管理，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公司与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是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日常管理工作。当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代行董事会秘书的此项职责。

公司董秘办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日常办事机构，在董事会秘书领导下具体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工作，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并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管工作。

公司董秘办公室是公司唯一的信息披露机构。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和信息披露的内容。

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软(磁)盘、录音(像)带、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和信息披露内容的资料，须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并报公司董秘办公室备案后，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分（子）公司及其工作人员

应当配合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和外部信息使用人的管理工作。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公司未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刊物及/或网站上正式公开披露。

第四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资产的决定；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CEO 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CEO 无法履行职责；
- （八）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一）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十三)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十四)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十五)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六) 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十七)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十八)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十九)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对股票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或规定的其他事项,或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规定被认定为内幕信息的信息或事项。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及个人,包括但不限于: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的分(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 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交易对手方及其关联方,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 因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工作职责获取内幕信息的外部单位及其相关人员;

(七) 为重大事件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文件的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八) 前述规定的自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兄弟姐妹;

(九)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或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规定应认

定为内部信息知情人的任何人士。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

第六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工作由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公司董秘办公室作为日常办事机构，具体安排公司内幕信息的登记备案工作。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按照本制度附件一《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格式填报相关内容。

公司各部门、分（子）公司应当指定专人负责汇总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环节所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内容和时间等相关档案，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董事会秘书核实无误后，按照规定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进行报备。

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分（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八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收购人、交易对手方、证券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董秘办公室应当在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同时登记备案，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管理，登记备案材料至少保存三年以上。

第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事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任职情况、与上市公司关系、获取信息的时间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其他信息。

第四章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

第十一条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等要求向外部单位报送公司内幕信息的，该外部单位及其相关人员为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

第十二条 公司对于无法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涉及公司内幕信息的报送要求予以拒绝。

第十三条 公司各部门、分（子）公司依据法律法规等要求向外部单位报送公司内幕信息的，应当按照本制度第三章有关规定将报送的外部单位及相关人员作为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备案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第十四条 公司各部门、分（子）公司依据法律法规等要求向外部单位报送公司内幕信息的，应当按照本制度附件二格式书面提醒报送的外部单位及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并及时将回执报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董秘办公室备案。

第十五条 外部单位及相关人员不得泄漏本公司报送的内幕信息，不得利用所获取的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证券。

第五章 保密管理和罚则

第十六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

第十七条 内幕信息公开前，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按照公司保密工作规定要求妥善保管涉及内幕信息的有关资料。

第十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利用所公告的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

第十九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它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编制、公司重大事项筹划期间，负有保密义务。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公布前，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途径向外界或特定人员泄漏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座谈会、分析师会议、接受投资者调研座谈等方式。

第二十条 公司在业绩报告披露前，不得向无法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提前报送业绩统计报表等数据，对无法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提出的报送要求，应当予以拒绝。

第二十一条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向特定外部信息使用人报送业绩报告相关信息的，提供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业绩公告的披露时间，业绩公告的披露内容不得少于向外部信息使用人提供的信息内容。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进行商务谈判、银行贷款等事项时，因特殊情况确实需要向对方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应要求对方签署保密协议，保证不对外泄漏有关信息，并承诺在有关信息公告前不买卖公司证券。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并将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及时通知公司董秘办公室。

第二十四条 非内幕信息知情人自知悉公司内幕信息后即成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受本制度约束。

第二十五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及其工作人员因保密不当致使前述内幕信息被泄露，应立即通知公司，公司应在第一时间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及其他监管机构（如适用）报告并公告。公司在两个交易所做的公告，内容应当基本相同。

第二十六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发生违反本制度规定的行为，公司将按情节轻重依据公司奖惩制度处罚相关责任人并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依法将有关责任人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深交所上市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联交所上市规则》等规定及《公司章程》相悖时或有任何未尽事宜，应按以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深交所上市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联交所上市规则》等规定及《公司章程》执行，并应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经2011年8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

过相关修订，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附件一：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附件二：致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的函

附件一：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填报单位/部门（盖章）：

序号	姓名/名称	单位/部门	与公司的关系（注）	职务/岗位	获取信息内容	获取信息日期	其他

注：此栏可填写内部单位、股东、政府监管部门、业务合作单位、其他工作人员等内容。

单位/部门负责人：

填报人：

填报日期：

附件二: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致外部信息使用人的函

(文号)

尊敬的(填写外部单位名称):

我公司依据相关规定向贵单位报送 (填写信息名称) 信息,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该信息为公司内幕信息。

根据相关规定, 提请贵单位在使用公司有关内幕信息时注意保密工作, 不得利用该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证券(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简称: 中联重科, 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代码: 000157; 香港联交所证券简称: [中联重科], 香港联交所证券代码: [])。

我公司已将贵单位相关人员作为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备案。

此函。

年 月 日

.....

回 执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收悉贵公司(文号)致外部信息使用人的函, 并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此致。

签收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